

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君山路、滨河南路及君伊路门店招牌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签订施工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代理公司（盖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备案编号：栾建招投 2024-1-9 号

招标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4)0011 号

工程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君山路、滨河南路及君伊路门店招牌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1-410324-04-05-666478）			
中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君山路、滨河南路及君伊路门店招牌改造项目，位于栾川县，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君山路、滨河南路及君伊路沿街门店老旧招牌的拆除，骨架、饰面层施工，招牌字安装及招牌亮化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杨建德	证书编号	豫 241161829682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柒佰零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 ¥：7055257.8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 ¥：95294.41 元		变更签证优惠率	1.8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30 日历天	
备 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城关镇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君山路、滨河南路及君伊路门店招牌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栾川县耕莘街道君山路、滨河南路及君伊路

三、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总金额：小写：¥：7055257.82 元

大写：柒佰零伍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0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

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后工程价款以决算评审为准，按照栾川县投资工程管理办法规定，需要财政、审计双审的，取低确定工程款总额；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工程量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决算评审后付款至评审价的 95%。剩余资金将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壹年）满后支付。

工程款支付甲方确保根据上级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拨付，工程款拨付整个过程不计任何利息，如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资金拨付滞后，乙方需自行筹措资金确保施工作业连续性。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现场设计变更及签证，由甲方确定专业设计、预算单位作出设计变更，乙方予以继续施工。

2、工程变更部分及其认价：按照栾政[2022]11号文件执行。工程变更部分，应附有现场变更签证单。确定后的造价单附在现场变更签证单后，作为决算依据。工程变更签证单由相关人员现场确认签字，并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为准；未经签字确认的不作为决算依据。

3、本工程竣工后，由承包单位根据中标总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工程变更签证部分采取全增全减方式计算，按投标时中标单价计算造价。决算价为中标总价加或减变更签证。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在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施工标准完成甲方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由乙方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要求为工地施工人员办理保险，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与安全相关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 2、工程量清单漏项、掉项及少量部分；

3、主材价格超出清单单价±5%以上的。

最终拨款金额以实结算。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2月 6日

乙方：河南谋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谋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